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請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一案。當經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軍事委員會解釋。現據軍事委員會呈復前來。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委任職。即陸軍之上中少尉。薦任職。即中校少校。簡任職即中少將及上校。應照陸軍人員俸給。不適用文官編制。茲謹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抄原咨一件。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復。奉交上海漢口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對於特別市並無明文規定等語。尙屬實情。擬請交由立法院核復。以便飭遵。至所稱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督規則。已奉飭廢止。應毋庸置議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暨會呈各一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行政院呈一件。上海南京漢口特別市會呈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依照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民營公用事業法原審查委員焦易堂曾傑陳長蘅陳肇英吳鐵城吳尙鷹王葆真劉克儻張志韓孫鏡亞核明具報。嗣據復稱。遵於本月十七日開會討論。僉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市。係包括普通市與特別市而言。是民營公用事業經營範圍之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不問其市爲普通市或特

別市。均應由省府監督。毫無疑義。呈復鑒核前來。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具呈到府。當經飾交立法院核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准江蘇省政府咨。據阜甯縣長焦忠祖呈。據屬縣第三區區長左培心請解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一案。自應列入議事日程。惟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條文。僅有一項。內列五款。來文所指。當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即照此提付討論。於十九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云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之。是家無次丁。而較富者即不予免除。亦為法律所不許。至雖有次丁。而全依苦力為活者。各省政府依據縣保衛團法第三條擬具施行細則時。儘可參合本省地方情形。酌定訓練時間。或酌給津貼。以資救濟。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似無修改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九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中央執行委員第二屆全體會議交議案內關於孔祥熙孫科劉紀文三委員提議

「籌集首都建設經費」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覆稱。查首都建設委員會全體會議關於首都建設經費。已另有決議。本案請交該會併案辦理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照通過。除函覆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并檢同油印原案。函請政府查照。轉行首都建設委員會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計抄發孔委員禧熙等原建議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〇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朱家驊呈稱。爲呈請事。竊職前以吾國幅員遼闊。川邊疆域及山川險夷。關係國防。至爲重要。尤宜早加察勘。製成確圖。爲西康改省之準備。並以西北各省鑛產地質在學術及實業上亦有考查之必要。擬組織川邊考查團。派職校地質系教授瑞士人哈安姆。率領助教技士學生等由粵出發。經雲南四川以達川邊西康一帶。分別查勘。往返期以一年。應需聘請測量專家及購置測量器行裝旅費共約大洋叁萬元。經呈奉鈞府撥助一萬五千元。並奉頒發該教授哈安姆等護照一紙。轉發具領在案。現該教授擬於本年五月間率領考查團各員生出發。惟念前途修阻。所經川滇黔等省均屬偏遠之區。難保無土匪擾害。非有軍隊保護。似不能安心工作。理合呈請察核。仰懇俯念該團員遠道考查。職務艱鉅。准予分令雲南貴州四川各省政府遵照。俟該考查團到達時。務須酌派軍警。暨嚴令所在地方官切實保護。俾得完成任务。仍懇將各令文照繕一份。寄給職校。以憑轉發教授哈安姆親身賞投。藉資接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改訂國際郵件及包裹郵費資例折合價率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請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一案經院議決應照陸

軍人員俸給不適用文官編制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上海漢口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對於特別市

並無明文規定一案經交審查第三條所稱之市係包括普通市特別市在內轉請鑒核

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平大學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該部航空署飛航員曹文炳鄭州負傷飛航員李錫珪觀察員曹崇俊同役陣亡擬請將曹文炳照中校三等傷例給卹李錫珪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曹崇俊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該二員并援航空人員服空中勤務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倍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王乾擬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以卹金三年爲止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經該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等會同解釋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八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爲方式如捐助河北山東振款一千元請補給二等金質褒章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製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九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

呈為該校擬組織川邊考查團派地質系教授哈安姆率領助教技士學生等由粵出發請
予分令雲南貴州四川各省政府酌派軍警切實保護由
呈悉·應予照准·已有令分飭各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縣政府印一臨潭縣政府印一會寧縣政府印一岷縣縣政府印一紅水縣政府印一漳縣縣政府印一洪沙縣政府印一夏河縣政府印一天水縣政府印一武都縣政府印一秦安縣政府印一通渭縣政府印一武山縣政府印一甘谷縣政府印一西和縣政府印一清水縣政府印一徽縣縣政府印一兩當縣政府印一禮縣縣政府印一文縣縣政府印一成縣縣政府印一西固縣政府印一涇川縣政府印一平涼縣政府印一固原縣政府印一海原縣政府印一華亭縣政府印一靜寧縣政府印一合水縣政府印一環縣縣政府印一崇信縣政府印一正寧縣政府印一鎮原縣政府印一靈台縣政府印一化平縣政府印一隆德縣政府印一莊浪縣政府印一慶陽縣政府印一寧縣縣政府印一武威縣政府印一張掖縣政府印一永登縣政府印一永昌縣政府印一民勤縣政府印一古浪縣政府印一東樂縣政府印一山丹縣政府印一臨澤縣政府印一酒泉縣政府印一安西縣政府印一高台縣政府印一敦煌縣政府印一玉門縣政府印一金塔縣政府印一鼎新縣政府印一康縣縣政府印一永靖縣政府印一和政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六十六顆

部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一四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賈榮卿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登錄表及相片

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查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一四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潘忠亮聲請登錄檢送清單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潘忠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規定係限制法院退職人員一年內不得在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與甄拔合格無關來呈所稱該律師係甄拔合格人員自無上年二月二十八日鈞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一節自屬錯誤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爲要多繳潘忠亮相片一張隨令發還餘件存查此令

計發還潘忠亮相片一張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一四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崔可鐸聲請登錄檢同清單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崔可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仰將該律師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及事務所地址補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一四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博良等四員聲請登錄祈鑒核由

三呈均悉外籍律師博良禮明阿樂滿魏蔭德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仰將該律師登錄號數補報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一四四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吳健齋葛夢樸等二員均已病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一四五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秦見佛等三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三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秦見佛余權朱全品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一四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鄒振亞聲請登錄並指定在九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簿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鄒振亞聲請登錄准予備案仰即查照本年三月十四日本部第五七二號訓令規定令飭該律師補具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該法院分別粘存呈轉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本報啟事

五月五日爲

總理就職大總統紀念日又爲國曆五五節本報停刊一天此啓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